

# 佛山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一、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 （一）大气环境质量

#### 1.城市空气质量

2020 年佛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优于国家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全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

2020 年佛山市五区环境空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和三水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高明区的该指标超标。与上年相比，五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

2020 年佛山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占比为 91.0%，比上年提高 12.1 个百分点，全市共出现 30 天轻度污

染，3天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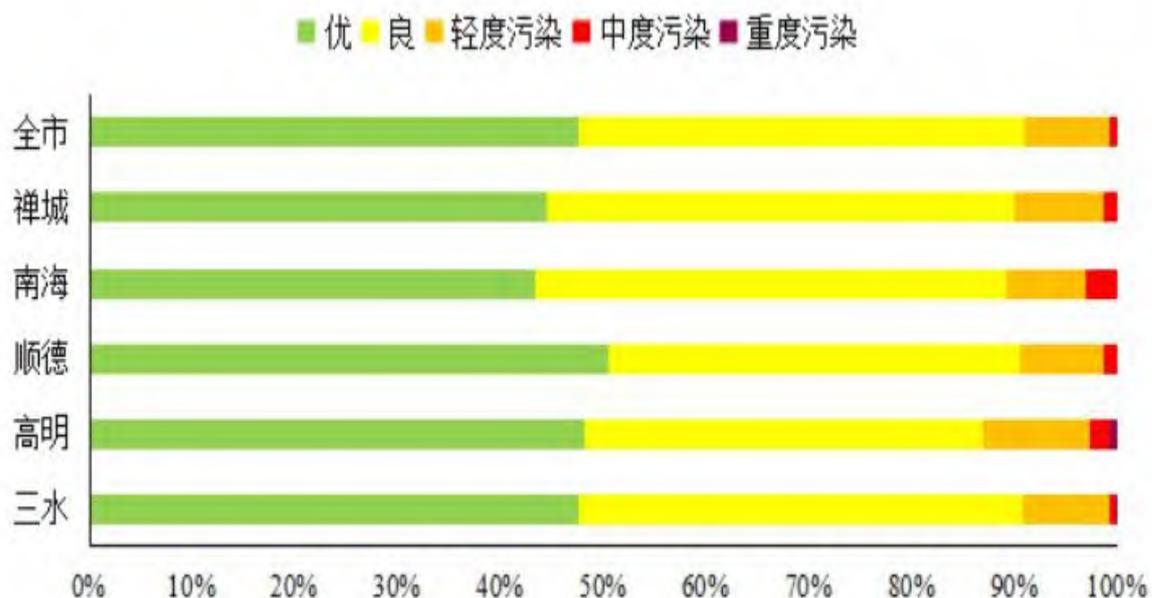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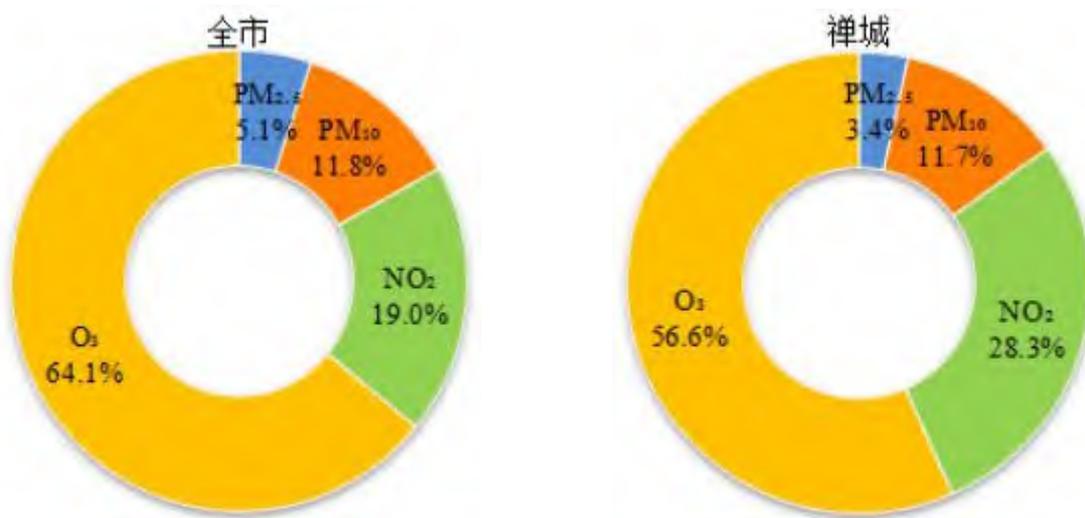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佛山市及五区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20 年佛山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 64.1%；其次是二氧化氮，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 19.0%，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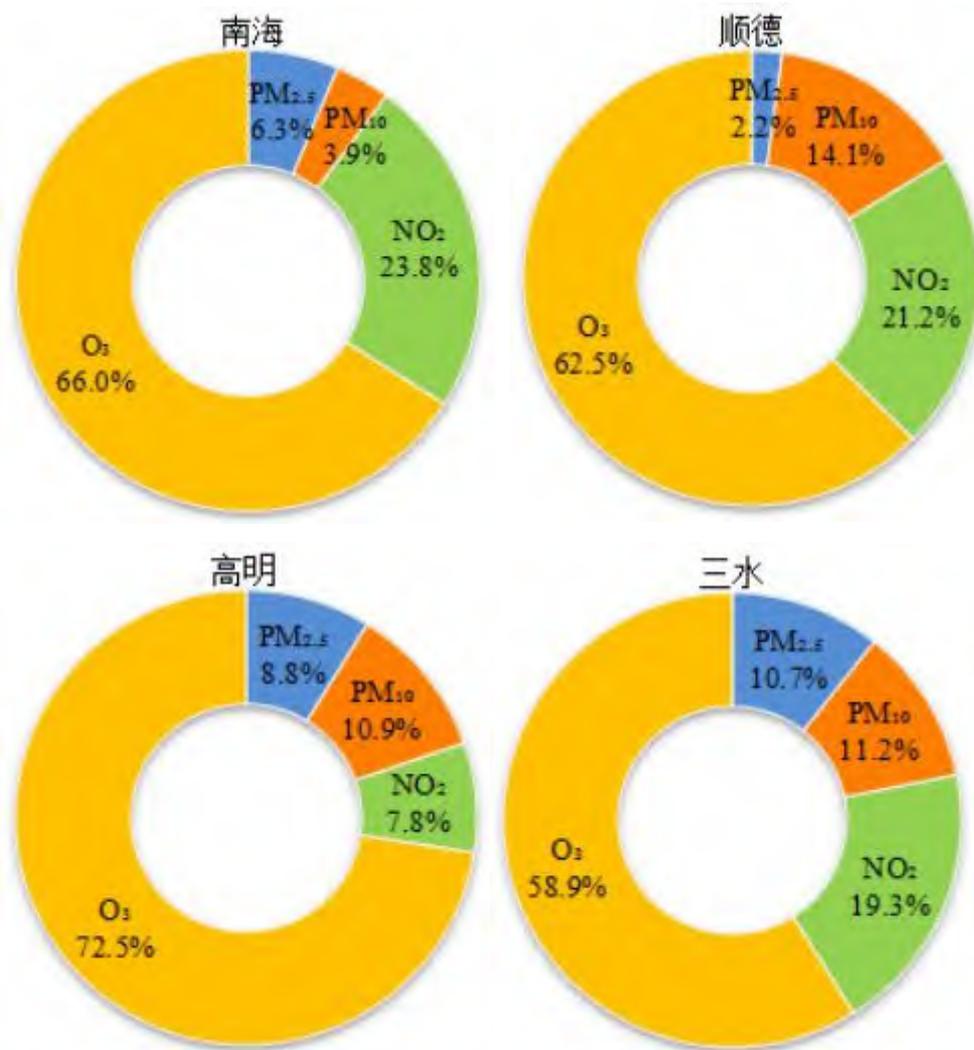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佛山市及五区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占比

### (1) 二氧化硫

2020 年佛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9 微克/立方米）下降 22.2%，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的二氧化硫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1~22 微克/立方米之间，全市日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佛山市五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6~8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其中高明区下降幅度

最大，为 30.0%，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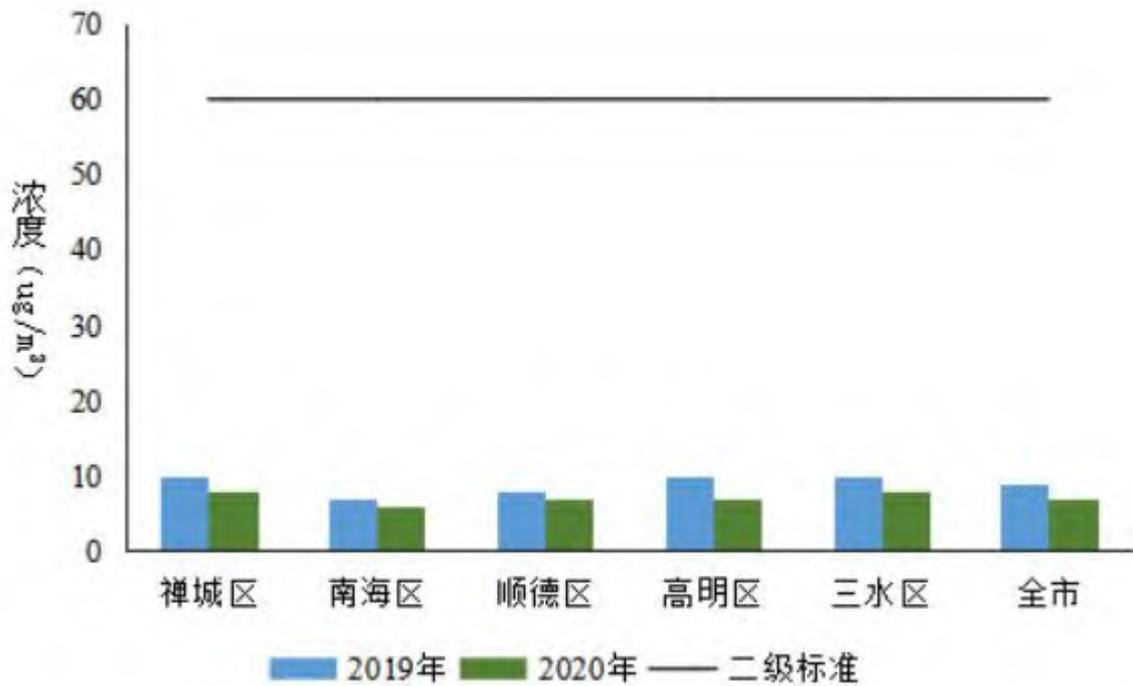


图 1-3 佛山市及五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变化

## (2) 二氧化氮

2020 年佛山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41 微克/立方米）下降 24.4%，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二氧化氮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4~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全市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1.1%。

佛山市五区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23~34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其中南海区下降幅度最大，为 28.9%，详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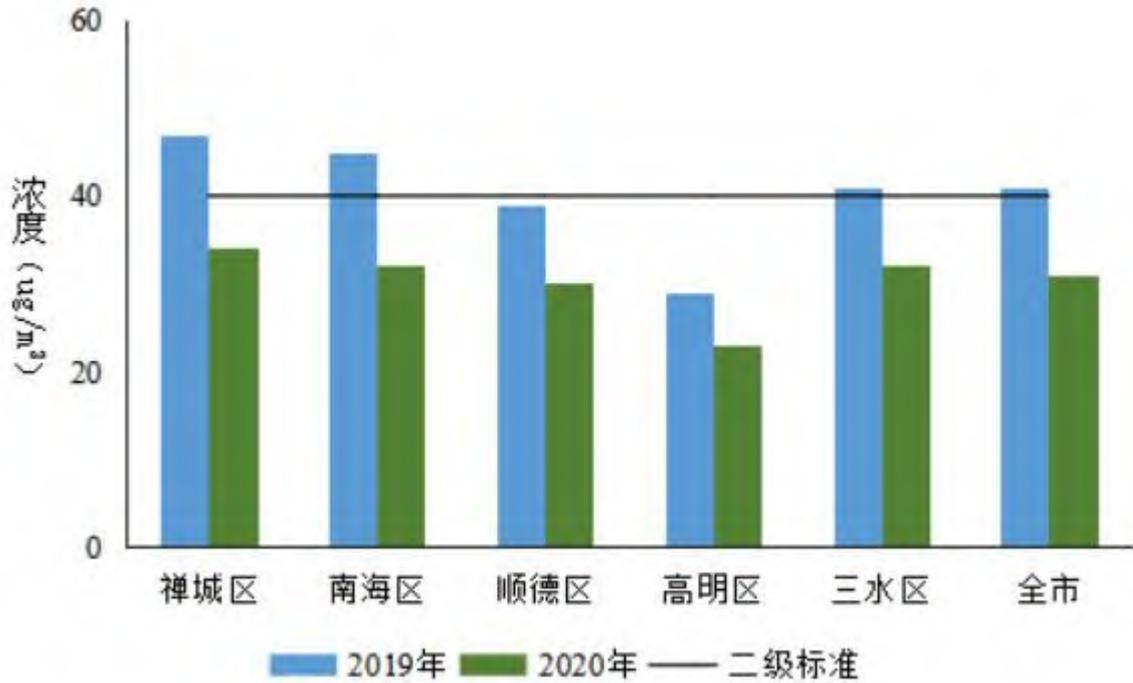


图 1-4 佛山市及五区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变化

### (3) 可吸入颗粒物

2020年佛山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56微克/立方米）下降23.2%，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可吸入颗粒物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在2~228微克/立方米，全市日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佛山市五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范围为40~45微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其中三水区下降幅度最大，为28.8%，详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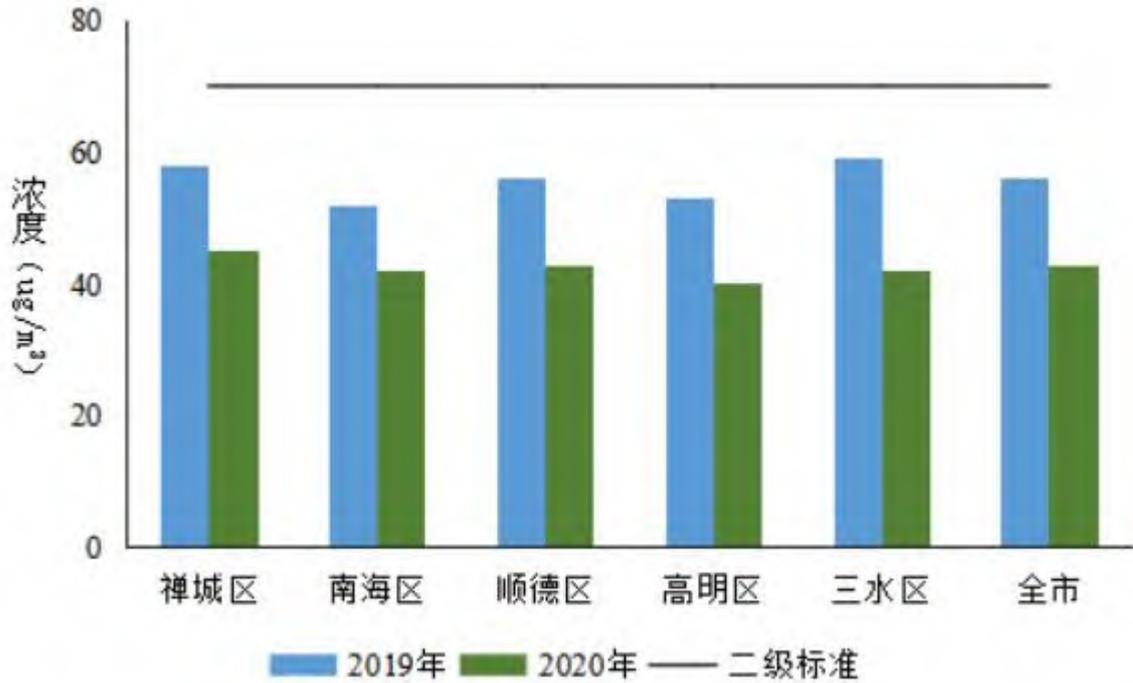


图 1-5 佛山市及五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变化

#### (4) 细颗粒物

2020 年佛山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30 微克/立方米）下降 26.7%，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细颗粒物全年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2~103 微克/立方米之间，全市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3%。

佛山市五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21~24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其中顺德区下降幅度最大，为 30.0%，详见图 1-6。



图 1-6 佛山市及五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变化

### (5) 一氧化碳

2020年佛山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比上年（1.3毫克/立方米）下降23.1%，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一氧化碳全年日均浓度范围在0.3~1.5毫克/立方米之间，全市日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佛山市五区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范围为1.0~1.1毫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有所下降，其中南海区下降幅度最大，为28.6%，详见图1-7。



图 1-7 佛山市及五区一氧化碳浓度变化

## (6) 臭氧

2020 年佛山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4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185 微克/立方米）下降 16.8%，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国控测点臭氧全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范围在 2~318 微克/立方米之间，全市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标率为 8.5%。

佛山市五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范围为 155~167 微克/立方米，高明区的该指标浓度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四个区的该指标浓度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各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有所下降，其中南海区和顺德区下降幅度最大，均为 18.4%，详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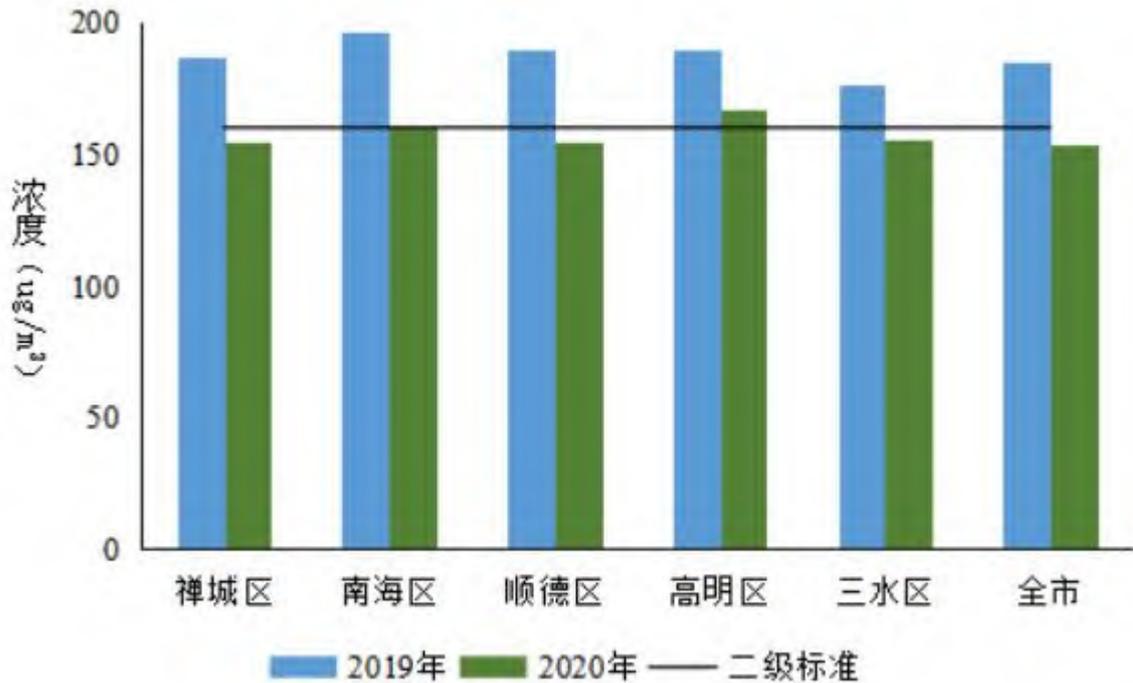


图 1-8 佛山市及五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变化

### (7)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2020 年佛山市空气质量采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法（参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5，全市五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3.22~3.47 之间。2020 年度五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优至差依次为：高明区、顺德区、南海区、三水区、禅城区。

## 2. 城市降水降尘及环境空气重金属

### (1) 降尘

2020 年佛山市降尘年平均浓度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与上年相比上升 5.0%，达到省推荐标准。全市国控测点年平均浓度范围在 0.7~4.2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全

市降尘的年平均浓度均未超标。

佛山市五区降尘年月平均浓度范围为 1.8~2.2 吨/(平方公里·月)，均优于省推荐标准。与上年相比，除高明区外，其余四区年降尘平均浓度均有所上升，详见图 1-9。



图 1-9 佛山市及五区降尘年平均浓度变化

## (2) 降水

2020 年佛山市降水 pH 值为 5.38，比上年上升 0.26 个 pH 值单位；全年酸雨频率 27.3%，比上年下降了 13.5 个百分点，酸雨污染总体较上年有所缓和。

2020 年佛山市各区降水 pH 值均值范围为 5.55~5.19，全市五区降水 pH 值由小到大排序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禅城区<三水区。禅城区、高明区和三水区降水 pH 值均值较上年有所上升；南海区和顺德区降水 pH 值均值有所下降。2020 年佛山市各区酸雨频率范围在 12.9~47.4%之间，

酸雨频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酸雨频率由大到小排序为：南海区 > 顺德区 > 高明区 > 禅城区 > 三水区，详见图 1-10 及图 1-11。



图 1-10 佛山市降水 pH 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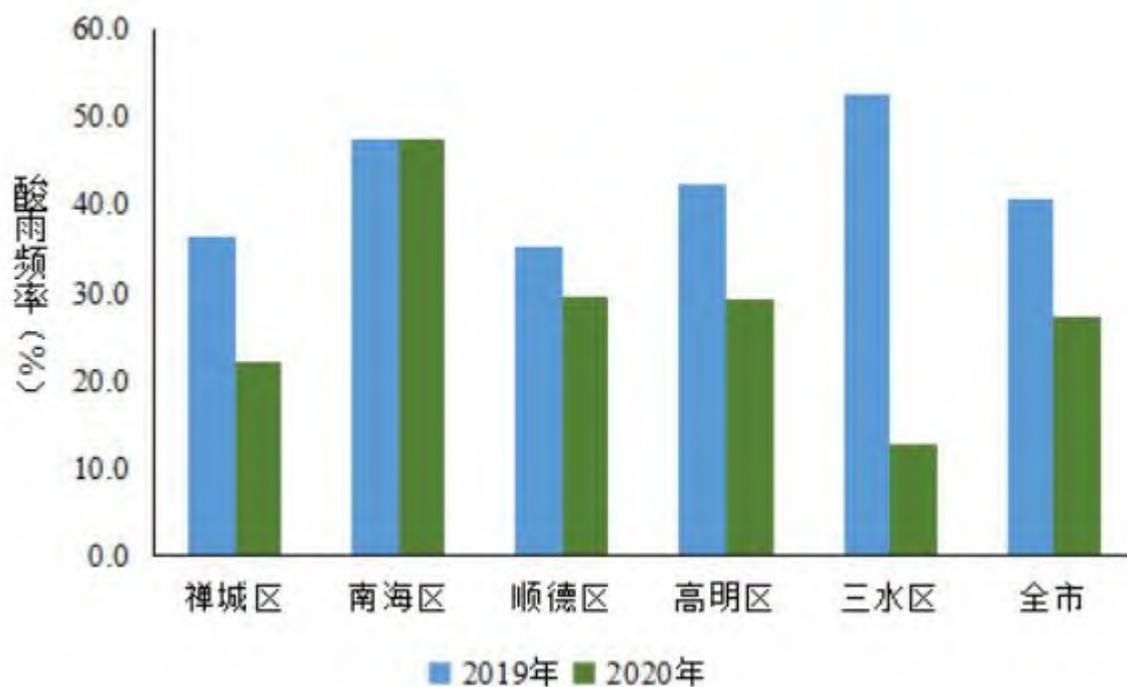


图 1-11 佛山市酸雨频率变化

## （二）水环境质量

### 1. 饮用水源

2020年佛山市共对1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优良。除杨梅水厂、合水水厂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外，其余断面水质均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整体水质状况为优良。

佛山市各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在0.12~0.25之间，与上年相比，杨额水厂、西江水厂和北江水厂水源地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持平，杨滘、杨梅水厂、合水水厂和新溪村水源地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其余饮用水源地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2. 主要江河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

**西江干流：**设古劳和下东2个监测断面。2020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0.10，与上年相比下降9.09%。

**北江干流：**设北江水厂断面，2020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0.14，与上年相比上升7.69%。

**顺德水道：**设杨滘、乌洲2个监测断面。2020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0.13，与上年相比下降7.14%。

**平洲水道：**设平洲断面，2020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0.15，与上年持平。

**容桂水道：**设顺德港断面，2020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

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 0.16，与上年相比下降 5.88%。

**东海水道：**设海凌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合污染指数为 0.12，与上年相比下降 7.69%。

**顺德支流：**设飞鹅山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与上年相比下降 4.35%。

**高明河：**设沧江水闸断面，2020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与上年相比上升 33.33%。佛山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详见图 2-1。



图 2-1 2020 年佛山市主要河流水质综合污染指数

### 3. 广佛跨界河流

**佛山水道：**设横滘断面，2020 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与上年相比下降 26.87%，除石油类以外，其他水质指标均已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西南涌：**设和顺大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0.47，与上年相比下降22.54%，除溶解氧外，各项水质指标同比有所改善。

**芦苞涌：**设独树岗桥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0.49，与上年相比上升47.72%，除溶解氧同比有所改善外，其他水质指标均同比有所变差。

**水口水道：**设西航道入境处、泌冲大桥、黄岐三个断面。2020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综合污染指数为0.42，与上年相比下降27.16%，各项水质指标同比有所改善。

### （三）声环境质量。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佛山市区域环境噪声布设监测点位340个，实际监测点位340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8.3dB(A)，与上年持平，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的昼间三级水平，总体评价为“一般”。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源的构成以生活和交通类声源为主，分别占32.2%和57.8%。与上年相比，高明区、三水区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上升，其余各区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下降，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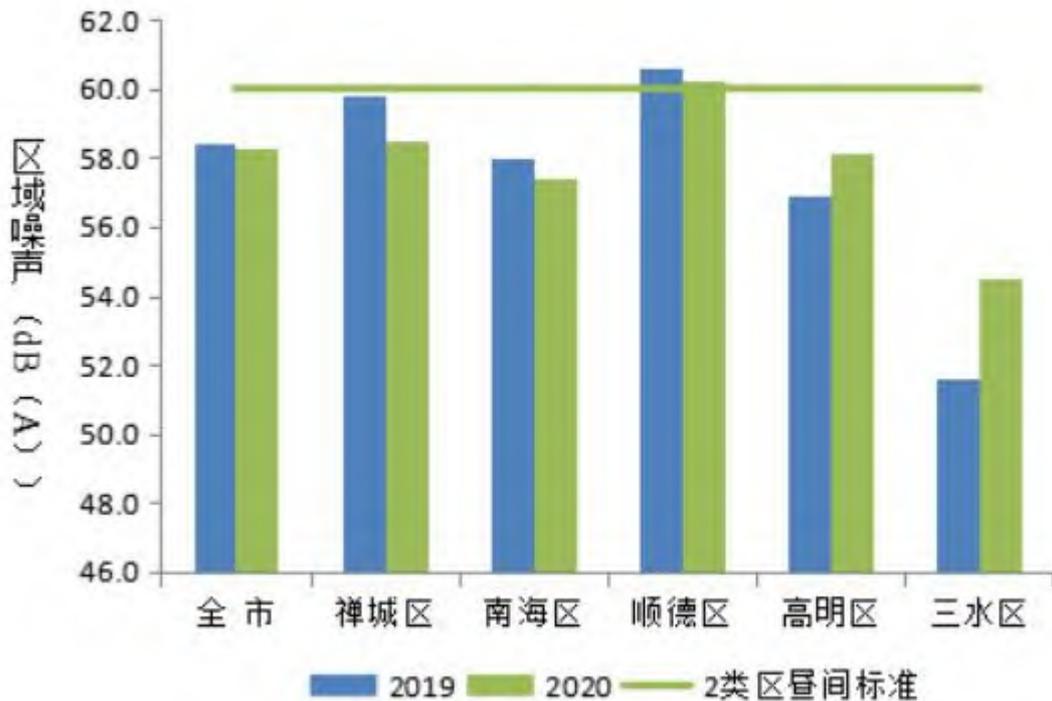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2.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佛山市道路交通噪声共布设测点位 365 个，实际监测点位 364 个，除铁路仓库监测点点位已变成居住区未能开展监测外，其他监测点位均进行了监测，点位数量满足规范要求。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5dB(A)，比上年上升 0.1dB(A)，达到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的昼间二级水平，总体评价为“较好”。佛山市监测道路总长度为 300.73 公里，其中大于 70 分贝的路长占 38.6%。与上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相比，顺德区有所上升，其余四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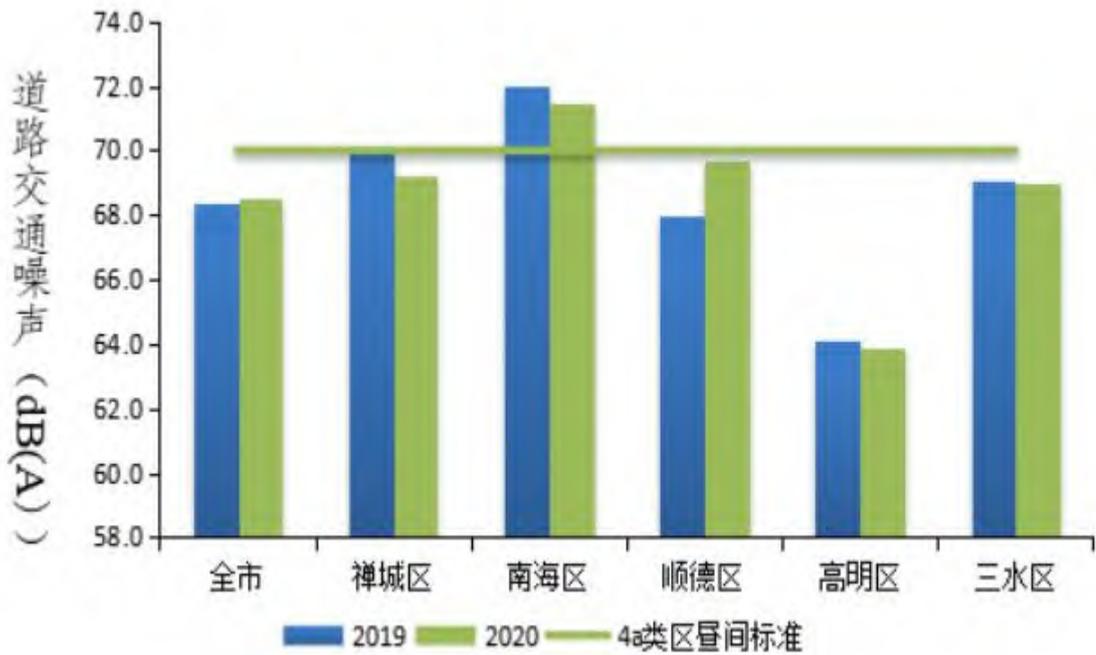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3.功能区噪声。

2020 年，根据佛山市不同环境噪声功能区的构成比例进行功能区噪声监测，共布设了 17 个环境噪声功能区监测点，其中在 1 类区布设了 3 个监测点、2 类区布设了 9 个监测点、3 类区布设了 2 个监测点、4a 类区布设了 3 个监测点。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89.7%，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38.2%。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夜间点次达标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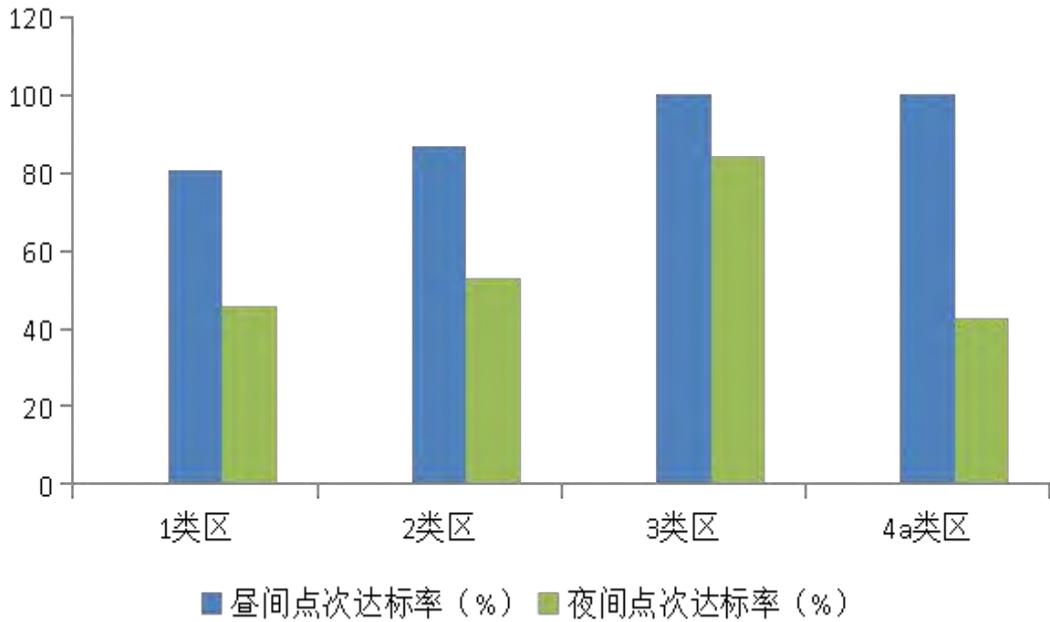


图 3-3 佛山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现共有核技术应用设备 2338 台：密封性放射源 1331 枚，其中 I 类源 142 枚，II 类源 1 枚，III 类源 42 枚，IV、V 类放射源 1145 枚；射线装置数 1007 台，其中 II 类射线装置 86 台，III 类射线装置 921 台。核技术应用项目主要分布于辐照加工、金属压延、医疗卫生及饮料生产等行业。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状况正常，无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

### 二、2020 年生态环境工作主要措施和行动

#### （一）污染防治。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排放百日服务行动、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持续实施大气分级管控，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完成 45 台 35 蒸吨及以上锅炉、62 台 35 蒸吨以下锅炉整治；完成第一批 449 家、

第二批 254 家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印刷行业 VOCs 整治 1386 家。全面实现公交新能源化，创新正规油品直接配送工地的模式，试点使用纯电洒水车，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限行；抓拍处罚黑烟车闯限行违法行为 2056 宗，查处使用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37 宗；完成 61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0 年我市无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通过开展大气分级管控有效降低污染物的峰值浓度，减少了污染天气的发生。

**2.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佛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推进 67 个重点工程项目。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全部完成 40 个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有序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坚持“流域治理+一河一策”相结合，系统推进里水河、北村水系、桂畔海、漫水河、高明河等流域综合整治。深入治理生活污染,新（扩）建兴联污水处理厂、杏坛污水处理厂二期、对川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 5.2 万吨/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105 公里，完成管网清疏维护 829 公里，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407 公里。全面控制工业污染，累计建成 12 座处理能力 40.47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 159 家企业清洁化改造。强化农业污染治理，累计建成 10 个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小区、5 个生态推水循环养殖示范点和广佛跨界区域水产养殖环境水质改良示范点共约 3500 亩，完成 11 个约 1700 亩水产养殖池

塘标准化改造。加强黑臭水体整治，8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205条城乡黑臭水体和30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

**3.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印发《佛山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的通知（试行）》《佛山市土壤样品留存管理指引（试行）》和《佛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构建完善佛山市土壤环境管理框架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写市级成果集成报告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共组织完成93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公开通报2家土壤第三方检测机构存在问题；公布2020年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2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7个工业园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90%以上，较好完成国家“土十条”考核的硬目标。

**4.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焚烧+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格局；积极发动本地企业投资危废处理产业，自主建设专业门类危废处理项目，努力补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础设施短板。2020年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增至41.25万吨/年，较2015年新增了28.405万吨/年，其中焚烧能力实现了“零的突破”。创新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试点工作，2020年推动建成19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收集能力（最大转运量）达到61.1万吨/年，危废处置平均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一。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监管执法，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对固体废物从生产、转移到最终处理处置的全程监控。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先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涉酸涉碱行业危险废物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产废企业随意倾倒、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 **（二）环保执法。**

**1.执法与服务并重。**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和服务企业十条措施》等文件，实施“正面清单”，积极开展“企业暖春行动”、企业直联等环保服务，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及扫黑除恶工作，2020年，立案处理企业906宗，罚款金额1.2亿元，全市移送行政拘留117宗，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42宗。

**2.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全年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要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市级2支环境救援队伍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构建“市、区、镇（街）、企业”四级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全市32个镇街已全部完成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市级行政区域、北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及5个区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通过专家评审会，编制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南》，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指导，指导320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和101家企业完

成环境安全标准化整治工作，统筹完成 40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除了设立环境应急预案评审组，还新设立环境应急处置组，保障应急处置专家技术支撑。组织覆盖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14002 件。2020 年，佛山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形势稳定。

### **（三） 制度创新及环保能力建设。**

**1.强化环评审批改革及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先行试点的高明沧江工业园、顺德区华南机械城、容桂华腾金属工业城、龙江数字装备产业园已实施环评降级管理、告知承诺制、排污许可直接确认等改革措施的建设项目 122 个。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网上办理模式，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并采取快递邮寄材料、审批决定等措施，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圆满完成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全市共摸排固定污染源 8 万余家，截止 2020 年底，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5154 张，完成排污登记 61493 家。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全市共受理、办理或办结 376 家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业务，涉及交易总金额 558.19 万元。

**2.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狠抓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落实。**

**（1）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出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及操作细则的通知》，持续以考核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五区党委及政府考核结果均为优秀。9个重点考核单位中，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被评为优秀，其余6个单位被评为合格；32个一般考核单位中，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被评为优秀，其余30个单位被评为合格。

**（2）狠抓督察整改等重难点工作落实。**以结果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狠抓督察整改案件和问题的解决，狠抓重难点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涉及我市的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固废专项督察整改任务共29项均已完成整改，省环保督察22项整改任务中21项已完成，1项正在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骨干项目38项，36项已完成或达到年度目标，2项延期完成。充分运用“提醒函—督办—挂牌督办—市委书记市长环保督查令”四级督办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2020年，全市共发出督办提醒函115份，督办通知43份，挂牌督办8项。

**3.加强环保法治建设。**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规范性文件5件；完成《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和不予行政处

罚的违法情形，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编制《佛山市常见生态违法行为执法指南》，同时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相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标准；成立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列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明确调解的方向和法律依据，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年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 183 条行政处罚、689 条行政许可、502 条行政检查和 15 条行政强制信息；组织《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讲座，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向企业及管理服务对象派发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材料 1000 余册。

**4.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截至 2020 年，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监测能力为 2 个领域 7 个类别 471 个参数；配备了一批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及应急监测设备，大大提升了应急监测能力。不断加强实验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有效。大力提升大气污染预警预报能力，更好地把稳大气污染的脉搏，提高预报的质量。佛山市五区环境监测站均通过省资质认定，具备为属地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水、气、声、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监测能力。

**5.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攻坚战宣传，《广佛跨界水治理背后的佛山思考》《“气质”提升，佛山空气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进入个位数时代》《“一微克”

攻坚《守护佛山蓝》等 17 条报道上学习强国；开展环保摄影作品征集、环保绘画比赛、环保“云课堂”、省环保创意大赛等宣传活动；开展环保设施“云开放”、云讲堂活动。疫情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在“佛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设“佛山环保设施云开放”、“佛山排污许可云讲堂”专栏，让公众可以全方位、立体式“云参观”各类环保设施，零距离学习环保知识；持续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开展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活动，组织环保普法讲座、日常巡查普法、开展环保技术指引等服务企业活动，将环保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等知识送进社区，组织或指导了 5 场广佛小记者走进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在活动中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活，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做好“佛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截至 2020 年，“佛山生态环境”政务微信粉丝数量 15.9 万人。推送图文消息共计 929 条，平均阅读量 1823 人次/条，涉及我市环保工作的各类媒体报道约为 576 条。